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34 號

聲 請 人 謝良梅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錯誤操作保護規範理論，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其解釋建築法第 42 條、第 48 條是否為聲請人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依據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